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安监函〔2018〕49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，根据《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水安监〔2013〕189号）、《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办安监〔2013〕168号）和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办安监函〔2017〕1088号）要求，现将证书延期换证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，可自愿向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证书延期。

二、证书在有效期内应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延期：

（一）未发生死亡1人（含）以上，或者一次3人（含）以上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；

（二）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管理突出问题；

(三)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；

(四)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
(五)每年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进行自评，并按规定提交自评报告；

(六)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评审标准规定。

三、符合延期条件的单位须通过“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系统”提交以下申请材料(应为图片或 PDF 格式的扫描件)：

(一)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申请表(见附件)；

(二)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、项目核准批复、机构设置文件；

(三)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(四)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清单；

(五)水库大坝、水闸的注册登记证和安全鉴定报告；

(六)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；

(七)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延期条件符合性承诺书。

四、我部将对证书延期申请材料进行审定，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。审定通过的单位在水利安全监督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进行公告并换发证书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核查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庆彬、叶莉莉

联系电话：010—63203549、63203201

附件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申请表



附件

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延期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	
地 址					
安全管理 机构名称					
单位类别	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法定代表人		电 话		传 真	
联 系 人		电 话		传 真	
		手 机		电子信箱	
延期等级	一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p>法定代表人(签名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请单位印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